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0號

原告 佑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秋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思翰間請求返還股份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陳思翰應將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10股份（即1,200股）返還並移轉登記予原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（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載每股金額） $\times$ 1,200股（原告請求返還之股份數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黃國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洪素惠